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全字第6號

聲請人(即

債務人) 陳忻誼即陳詩穎

代理人 洪筠絢律師(法扶)

相對人(即

債權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對人(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相對人(即

01 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04 相對人(即
05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09 相對人(即
10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14 相對人(即
15 債權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6 0000000000000000
17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18 相對人(即
19 債權人) 慶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 0000000000000000
21 法定代理人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2 0000000000000000
23 法定代理人 黃天牧
24 相對人(即
25 債權人) 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6 0000000000000000
27 法定代理人 潘代鼎
28 相對人(即
29 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0 0000000000000000
31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01 相對人(即
02 債權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5 相對人(即
06 債權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楊智能
09 相對人(即
10 債權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13 相對人(即
14 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5 0000000000000000
16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17 相對人(即
18 債權人)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9 0000000000000000

20 法定代理人 王蘭芬

21 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聲請清算事件（113年度消債補字第578
22 號），聲請保全處分，本院裁定如下：

23 主 文

24 本裁定公告之日起60日內，相對人及其他債權人，於本件清算之
25 聲請為裁定前，除查封或扣押命令程序外，就債務人之財產不得
26 開始或繼續強制執行程序。

27 理 由

28 一、按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
29 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為下列保全處分：一債務人財產之保全
30 處分。二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之限
31 制。三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程序之停止。四受益人或轉

得人財產之保全處分。五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前項保全處分，除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外，其期間不得逾60日，復為同條第2項前段所明定。

二、按強制執行所為之查封或扣押命令等程序，其目的在於凍結債務人之財產，非但未使其財產減少，反可避免債務人任意處分導致財產減少及供日後全體債權人間公平受償，故此部分核無停止執行之必要；且縱予停止，亦無助於債務人財產之保全，故此部分之執执行程序不予停止。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清算事件，現正由本院以113年度消債補字第578號事件受理中，然債務人先前已遭債權人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聲請強制執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執行處辦理113年度司執字第162717號強制執行事件時核發執行命令在案，爰斟酌實際需要，於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法 官 林秀菊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書記官 盧弈捷